

江苏省售电公司市场注册及运营服务规范指引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售电公司市场注册.....	4
第三章 售电公司注册变更.....	11
第四章 售电公司市场注销.....	15
第五章 售电公司运营服务.....	19
第六章 信用评价.....	25
第七章 附则.....	26
附件 1: 售电公司注册流程图.....	27
附件 2: 售电公司信用承诺书.....	28
附件 3: 市场主体入市协议.....	32
附件 4: 电力市场化交易风险告知书.....	39
附件 5: 市场注册授权委托书.....	42
附件 6: 关于同意电力交易中心对售电公司注册材料进行公示的声明.....	44
附件 7: 关于同意电力交易中心对售电公司变更材料进行公示的声明.....	45
附件 8: 售电公司公示内容及方式.....	46
附件 9-1: 售电公司注册申请表.....	48
附件 9-2: 售电公司变更申请表.....	49
附件 9-3: 售电公司注销申请表.....	51
附件 10 三方合同补充协议.....	52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为规范办理售电公司市场注册相关业务及推进售电公司规范运营，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电力交易中心”）依据《售电公司管理办法》（发改体改规〔2021〕159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和规范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发改运行规〔2018〕233号）、《售电公司市场注册及运营服务规范指引》（京电交市〔2022〕25号）、《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售电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发改能源发〔2021〕1219号）等相关文件制定本规范指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规范指引适用于江苏电力交易中心开展售电公司注册、变更、运营和退出等相关业务受理工作。

第三条 [遵循原则]江苏电力交易中心办理售电公司注册业务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开透明的原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提供优质的市场注册服务。

（二）信息共享的原则。遵循“一地注册、信息共享”的原则，售电公司注册信息与北京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售电范围相关省（区、市）电力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其他省级电力交易中心”）

共享，无须重复注册。售电公司应对注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统一规范的原则。统一售电公司注册服务流程、服务规范、要件清单、审验标准等，明确受理期限、接待日、公示日。

(四)自主自愿的原则。所有符合注册条件的售电公司可根据参与市场交易的需要，按照“自主自愿、自由选择”的原则注册。

第四条 [职责范围] 江苏电力交易中心负责受理售电公司在本中心电力交易平台申请的市场注册全过程业务，并将注册信息推送至其他省级电力交易中心；受理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及其他省级电力交易中心推送的注册申请；按月汇总本中心受理的售电公司注册情况、推送情况，并将汇总情况报北京电力交易中心；负责将本中心售电公司注册情况向本省政府主管部门和能源监管机构备案。

第五条 [首次注册管理原则] 建立售电公司首注负责制。售电公司可自主选择在任一电力交易中心注册，首次办理售电公司注册手续的电力交易中心为首注地电力交易中心。江苏电力交易中心为首注地交易中心时，负责对其按照本规范指引办理业务的有关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必要时组织对售电公司进行现场核验；负责对办理注册的售电公司开展持续满足注册条件核验及年度信息公开进行督促、记录、采取相关措施等。售电公司若在其他省开展售电业务或取消已开展的售电业务，应在江苏电力交易中心申请售电范围变

更（增加或减少），按照其他省级电力交易中心要求履行相关手续。

本规范指引未列明首注地交易中心的，均默认江苏电力交易中心为首注地交易中心。

第六条 [已注册的管理原则]本规范指引发布前已注册生效的售电公司保持有效。规范指引发布后售电公司业务办理按照本规范指引执行，按要求补充有关材料，完善相关注册信息。

第二章 售电公司市场注册

第七条 [注册条件]售电公司申请注册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管理办法及江苏省政府主管部门、能源监管机构规定的各项注册条件。

（二）已对照各项注册条件，按要求准备完整的市场注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和材料：法人资格信息（包括工商注册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开户信息等）及证明、资产总额信息及证明、从业人员信息及证明、经营场所和技术支持系统信息及证明、信用信息（包括信用承诺书等）及证明等材料。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还需提供电力业务许可、配电网电压等级、供电范围等信息及证明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1. 法人资格证明

（1）营业执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

注册的企业法人，经营范围必须明确具备电力销售、售电或电力供应等业务事项。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证明。

2. 资产证明

满足管理办法中资产要求。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以下任一证明：

(1) 资产评估报告。具备资质、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该售电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截止日期及落款日期距离注册日期不得超过3个月。

(2) 审计报告。具备资质、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该售电公司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期及落款日期距离注册日期不得超过1年。

(3) 验资报告及银行流水。具备资质、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该售电公司的验资报告及银行流水，验资报告核验截止日期及落款日期距离注册日期不得超过6个月，银行流水需覆盖验资报告落款日期至注册日期。

(4) 实收资本证明。开户银行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实收资本证明，证明截止日期及落款日期距离注册日期不得超过1个月。

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银行流水、实收资本证明等材料要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且应大于或等于售电公司注册承诺的资产总额。

3. 从业人员证明

满足管理办法中人员要求。其中：

(1) 身份证明。由本人签字认可的身份证、港澳通行证、护照、其它等任一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2) 社保记录及劳动合同等全职在职关系证明。由社保中心出具的个人版或企业版社保缴费记录，社保缴费记录落款日期为注册当月或上月，能反映该人员距离注册月份前3个月社保缴纳单位信息。由企业出具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能覆盖注册当月，合同甲方信息能与社保缴费记录中单位信息匹配。

(3) 从业年限、专业等证明。由个人填写的3年以上工作履历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教育培训记录、工作履历、专业资格证书获得情况、主要经历业绩信息等，能反映已掌握电力系统基本技术、经济专业知识，具备风险管理、电能管理、节能管理、需求侧管理等能力，有电力、能源、经济、金融等行业3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4) 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证明。由政府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核准备案，国务院各部門、中央企业、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人才交流服务机构等组建的职称评审委员会颁发的电力类或经济类职称证书。电力类专业可包括电力系统、电气工程、自动化、热动、电力电子、机电、通信等强弱电领域。经济类专业可包括会计、经济、审计、统计、工商管理、市场营销、财税金融等。

售电公司从业人员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售电公司重复任职。

4. 经营场所及技术支持系统证明

满足管理办法中经营场所要求，技术支持系统按照接入电力交易平台要求。其中：

(1) 经营场所证明。①经营场所为自有产权的，提供商业地产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经营场所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及出租房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权利人与售电公司或租赁合同甲方一致，房屋使用性质为写字楼、商业用房等。租赁合同的合同期限能覆盖注册日期起至少1年。②同时提供经营场所照片，能反映经营场所位置、公司标识、办公环境、硬件设施等。售电范围涉及多个省的售电公司，在售电业务所在行政区域需具备相应的经营场所。

(2) 技术支持系统证明。①提供与技术开发商签署的《软件开发/采购合同》或《软件服务协议》，合同期限能覆盖注册日期起至少1年。②提供由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软件著作权证书。③安全等级报告。④同时提供平台功能截图，至少包含报价、信息报送、合同签订、客户服务等4项基本功能，图片含清晰可见的登陆信息、企业标识。

5. 信用证明

(1) 售电公司信用承诺书。

(2) 由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售电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的征信报告，信用报告日期距离注册日期不得超过3个月。

(三)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 (1) 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
- (2) 供电范围。
- (3) 配电网电压等级，配电网地理接线图等相关资料。
- (4) 另外不少于 10 名从业人员的证明材料，且所有从业人员中至少拥有 2 名高级职称和 5 名中级职称。
- (5) 特殊岗位人员（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简历、职称证书或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6) 公司安全生产制度。

第八条 [注册程序] 售电公司注册申请流程如下：

（一）风险告知。售电公司通过电力交易平台阅读并签订“电力市场化交易风险告知书”、“入市协议”、“同意对相关信息进行公示的声明”。

（二）信用承诺。售电公司在电力交易平台网站下载固定格式的“售电公司信用承诺书”，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将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

（三）平台申请。售电公司在电力交易平台提交申请。售电公司按照要求，完整填写有关信息，上传注册申请表及证明材料附件，并对注册信息及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四）完整性核验。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收到售电公司提交的注册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完整性核验。对于售电公司提交的注册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电力交易中心应予以一次性书面告知，售电公司需按要求对材料进

行补充和完善。

(五) 原件核验。鼓励网上办理注册手续，对于网上提交的材料，江苏电力交易中心与当事人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进行原件核对。必要时组织对售电公司进行现场核验。

第九条 [注册公示]注册公示流程如下：

(一) 信息公示。江苏电力交易中心完成售电公司注册资料完整性核验及原件核验后，将售电公司满足注册条件的信息和信用承诺书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个月。公示信息需符合国家《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规定。

1. 首注地交易中心公示。售电公司在江苏电力交易平台申请注册的，江苏电力交易中心原则上每月第5个工作日内对满足公示条件的售电公司注册信息按批次集中在电力交易平台网站和“信用中国”网站等政府指定网站进行公示。若售电范围涉及多个省，审核通过后将售电公司有关信息推送至相关省电力交易中心。待条件成熟时，可将定期公示优化为“受理通过即公示”的流水公示。

2. 被推送省交易中心公示。售电公司在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其他省级电力交易中心首次注册的，涉及江苏省售电范围，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收到首注地电力交易中心推送短信通知后，当日在交易平台确认是否收到推送。未收到推送，要向首注地交易中心及时反馈；收到推送，要按照上述第八条和首注地交易中心公示要求进行受理和公示。

3. 信用中国公示。江苏电力交易中心将公示公告报北京电力交易中心，由北京电力交易中心统一推送“信用中国”

公示。

公示期间售电公司不能变更注册信息。

(二) 公示意见反馈。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可根据异议反馈渠道向江苏电力交易中心实名反映,反馈时需提供单位名称、个人姓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以便查证。异议反馈应需提供相关书证、物证等佐证材料,不得捏造事实、虚假举证。

江苏电力交易中心负责汇总并处理本省和其他售电范围省公示期间的异议。非首注地交易中心时,及时向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其他省级电力交易中心反馈公示是否通过。

对于公示期间存在异议的售电公司,根据核实情况分类处理。

1. 如因公示材料疏漏缺失或公示期间发生人员等变更而产生异议,售电公司可以补充材料申请再公示。

2. 如因材料造假发生异议,售电公司自接到江苏电力交易中心关于异议的告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法作出书面合理解释,江苏电力交易中心终止其公示,退回售电公司的注册申请,将情况报送政府主管部门和能源监管机构。对于从外省(市)推送至本省的售电公司,还应将相关情况反馈首注地电力交易中心。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和能源监管机构要求,确定是否再接受该售电公司后续申请。

第十条 [注册结果公告] 江苏电力交易中心在电力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注册结果公告,并将注册结果公告发北京电力交易中心,由北京电力交易中心统一在“信用中国”网站进

行公告。

第十一条 [注册生效和纳入目录]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注册自动生效。售电公司售电范围涉及外省的，在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其他省级电力交易中心公示通过后对售电范围进行生效。

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汇总在本中心首注生效和接受推送生效的售电公司名单，纳入本省售电公司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并向社会公布。注册生效后售电公司根据受理注册的电力交易中心要求自行办理数字证书。

第十二条 [注册备案]江苏电力交易中心负责向北京电力交易中心汇总本省售电公司的注册生效情况，负责将纳入本省市场主体目录的售电公司注册生效情况向政府主管部门和能源监管机构备案。

第三章 售电公司注册变更

第十三条 [注册信息变更分类]售电公司注册信息变更包括一般信息变更与重大信息变更。其中重大信息变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企业更名或法定代表人变更；
- (二) 企业控制权转移，因公司股权转让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
- (三) 按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中售电量规模与资产总额的关系，发生影响售电量规模的资产总额变化；

(四)企业高级或中级职称的专业人员变更;

(五)独立售电公司变更为拥有配电网运营权售电公司或拥有配电网运营权售电公司变更为独立售电公司;

(六)江苏省政府主管部门、能源监管机构认定属重大信息变更的其他事项。

重大信息变更之外的信息变更属于一般信息变更。

第十四条 [申请要求]售电公司应在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提交变更申请。在公示期间或者有未办结流程的，不能进行信息变更。

第十五条 [一般信息变更]售电公司发生一般信息变更的，应在变更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提交变更申请和相关支撑材料，无须核验事项变更自动生效，对于需要核验事项，江苏电力交易中心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完整性核验，确认无误后予以变更，不需要重新公示与备案。

第十六条 [重大信息变更]重大信息变更要求。

(一)信用承诺。售电公司在办理重大信息变更时，应按照本指引第二章规定再次予以承诺。

(二)变更申请。售电公司发生重大信息变更的，应在变更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提交变更申请。售电公司按照要求，填写完整有关信息，上传变更申请表及证明材料附件。

(三)变更受理。江苏电力交易中心在收到变更申请和变更证明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完整性核验。未变更

的不需重复提交，材料过期的需要同步更新。

(四) 变更公示。江苏电力交易中心负责公示，公示期为7天，被推送的省级电力交易中心负责配合江苏电力交易中心受理和完整性校验，核验通过后由江苏电力交易中心统一公示。

(五) 变更生效。对于售电范围涉及多个省的售电公司，在重大信息变更生效后，江苏电力交易中心需将变更信息推送给有关省级电力交易中心，确保售电公司注册信息及时同步共享。

(六) 对重大信息变更后售电公司不符合注册条件或不满足交易要求的，江苏电力交易中心及时上报政府主管部门和能源监管机构，可视情况启动强制注销流程、暂停或中止其参与电力交易。

(七) 售电公司信息发生变更后，未按要求在电力交易平台申请变更，被发现后，江苏电力交易中心将其记入信用记录，并通过电力交易平台网站予以通报。

第十七条 [新增售电范围]新增售电范围变更期间，原售电范围保持有效。

(一) 提交申请。售电公司向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提交增加售电范围申请，按照要求上传变更申请表。

(二) 业务受理。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完整性核验，受理通过后将注册信息推送至售电范围所在的省级电力交易中心。

(三) 被推送省确认。售电范围所在的省级电力交易中

心收到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推送通知后，当天确认推送结果，未收到推送的要及时反馈。

第十八条 [注册信息更新] 售电公司售电范围变更时，对于注册信息过期的，需按照本章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要求，在江苏电力交易中心进行信息变更后，方可进行售电范围变更。

第十九条 [减少售电范围] 减少售电范围分为自愿减少售电范围和强制减少售电范围。

(一) 自愿减少售电范围。

1. 售电公司处理完成拟减少售电范围省已签订的交易合同和相关结算业务后，通过电力交易平台提交减少售电范围申请，按照要求上传变更申请表。

2. 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收到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完整性核验，并将减少申请推送至其他省级电力交易中心。

3. 拟减少省级电力交易中心收到推送通知后，当天确认推送结果，未收到推送的要及时反馈。

4. 拟减少省级电力交易中心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核验，并将核验结果、公示结果返回江苏电力交易中心。

5. 江苏电力交易中心确认减少售电范围生效。

(二) 强制减少售电范围。涉及多省售电范围的售电公司未按省内要求办理入市手续或被国家、省政府主管部门强制减少售电范围的，售电公司需按照上述业务流程办理减少售电范围。如售电公司未按要求减少售电范围，江苏电力交易中心配合其他省级电力交易中心强制减少售电范围。

第四章 售电公司市场注销

第二十条 [注销分类]售电公司市场注销主要包括自愿注销与强制注销。

自愿注销指售电公司因自身原因或其他原因主动要求退出电力市场，注销在电力交易平台的注册；强制注销指售电公司因违约、违反相关规定等原因被政府主管部门、能源监管机构强制退出电力市场，注销在电力交易平台的注册。

第二十一条 [强制注销] 如江苏电力交易中心发现售电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报请政府主管部门和能源监管机构同意后，强制其退出市场并注销注册：

(一) 隐瞒有关情况或以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等方式违法违规进入市场，且拒不整改的；

(二) 严重违反市场交易规则，且拒不整改的；

(三) 依法被撤销、解散，依法宣告破产、歇业的；

(四) 企业违反信用承诺且拒不整改的；

(五) 被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其他领域失信行为作出处理的；

(六) 连续3年未在任一行政区域开展售电业务的；

(七) 出现市场串谋、提供虚假材料误导合规调查、散布不实市场信息等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

(八) 与其他市场主体发生购售电合同纠纷，经法院裁定为售电公司存在诈骗等行为的，或经司法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裁定伪造公章等行为的；

(九) 未持续满足注册条件，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强制注销流程] 当售电公司发生本指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或其他特殊情况应当退出市场，但未提出退出申请的，江苏电力交易中心将相关情况报政府主管部门、能源监管机构确认售电公司符合强制退出条件后，通过电力交易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等政府指定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对该售电公司实施强制退出。

售电公司售电范围涉及多个省的，实施强制退出的江苏电力交易中心应及时将强制退出的售电公司通知有关省级电力交易中心，有关省级电力交易中心强制终止该售电公司相关业务，江苏电力交易中心和有关省级电力交易中心分别向政府主管部门和能源监管机构备案，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电力交易平台网站向社会公布，同步对该售电公司实施强制退出。

第二十三条 [交易合同转让] 售电公司被强制退出，其所有已签订但未履行的交易合同优先通过自主协商的方式，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自主协商期满，退出售电公司未与合同购售电各方就合同解除协商一致的，江苏电力交易中心依据管理办法协助政府主管部门、能源监管机构制定具体处理方案，报请政府主管部门、能源监管机构同意后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自愿注销申请] 售电公司可自愿申请退出售电市场，应提前 45 个工作日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交退出申请，终止交易月之前（含当月），购售电合同由该售电公司继续履行，或通过自主协商的方式完成购售电合同处理。

申请内容包括：

（一）明确退出原因和计划的终止交易月；

（二）上传售电公司自愿退出市场声明（包括与发电企业、零售用户已履行的市场交易合同的结算清算情况，以及市场化电费和交易手续费清算情况等）；

（三）尚未履行的市场交易合同及未履行合同的转让协议；

（四）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申请自愿退出市场时，应提供妥善处置配电资产的证明或由电网企业接收并提供保底供电服务的相关文件。

第二十五条 [自愿注销受理] 自愿注销需江苏电力交易中心与其他省级电力交易中心协同完成：

（一）单售电范围售电公司注销。江苏电力交易中心在收到售电公司自愿退出市场的申请后，对申请和相关材料进行核验。核验通过后，将注销情况在政府指定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电力交易平台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该售电公司退出市场生效。

（二）多售电范围售电公司注销：

1. 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收到售电公司自愿注销申请后，对注销申请和相关材料核验。核验通过后，推送至售电范围

涉及的省级电力交易中心。

2. 售电范围涉及的省级电力交易中心收到推送后,3个工作日完成材料核验完成材料核验,并将核验结果返回江苏电力交易中心。

3. 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收到售电范围涉及的省级电力交易中心审核通过意见后,同步将注销情况在政府指定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电力交易平台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4. 公示期满后,售电范围涉及的省级电力交易中心将公示结果反馈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江苏电力交易中心确认注销生效。

第二十六条 [市场注销和备案公告]强制退出和自愿退出且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售电公司市场化电费和交易手续费结清后,江苏电力交易中心及时将其从市场主体目录中删除,注销售电公司的电力交易平台账号,但保留其历史信息。

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按月向北京电力交易中心汇总本省售电公司注销情况,并报政府主管部门和能源监管机构备案,将市场注销结果在电力交易平台网站发布。

第二十七条 [履约保函、保险退还]强制退出和自愿退出且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售电公司,江苏电力交易中心自注销之日起保留其履约保函、保险6个月,期满退还。履约保函、保险在退出6个月内失效的,或售电公司在退出后6个月内办理企业注销、需取回履约保函、保险的,售电公司须与其股东、上级单位或其他有履行能力的第三方协商,由第三方

出具连带责任担保并经过公证的承诺书，提交江苏电力交易中心后退还其履约保函、保险。

第五章 售电公司运营服务

第二十八条 [持续更新注册信息]售电公司信息或资料发生变化后应按照要求及时更新电力交易平台信息和资料。

(一) 注册信息更新。对已变更或者已失效的注册信息和资料，售电公司应及时在江苏电力交易中心进行信息变更，按照第十五条、十六条要求办理。

(二) 售电公司未按要求办理变更、或者需要补充相关信息而未及时补充的，经核实后，江苏电力交易中心将情况报政府主管部门和能源监管机构，以及售电范围涉及的省级电力交易中心。并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对外进行通报，该情况视为提供虚假信息，纳入信用评级。售电公司未按要求及时变更或补充相关信息对市场交易有序开展或其他市场主体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第二十九条 [持续满足注册条件]售电公司应持续满足注册条件。

(一) 售电公司注册生效后，通过电力交易平台每年3月底前披露其资产、人员、经营场所、技术支持系统等持续满足注册条件的信息和证明材料。售电公司信息公开前要按照最新信息和材料更新电力交易平台的注册信息和材料，保证对外公开的信息和材料与注册信息和材料保持一致。

(二) 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根据需要启动对售电公司持续满足注册条件情况的核验，并推送至售电范围省级电力交易中心。

(三) 对于年度核验不满足注册条件的售电公司，江苏电力交易中心向政府主管部门、能源监管机构报告后，通知售电公司在2个月内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其交易资格。对于未按规定期限整改到位的，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报请政府主管部门、能源监管机构同意后予以强制退市。

第三十条 [长期不参与交易处理] 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按月跟踪统计售电公司参与交易情况，并按要求采取相关措施。

(一) 连续12个月未进行实际交易的售电公司，江苏电力交易中心征得政府主管部门、能源监管机构同意后暂停其交易资格，重新参与交易前须再次进行公示。多售电范围售电公司需在首注地电力交易中心申请在售电范围省的再次公示。

(二) 连续3年未在任一行政区域开展售电业务的，江苏电力交易中心将名单报政府主管部门和能源监管机构，同意后启动强制退市程序，按照强制退市流程处理。

第三十一条 [零售服务关系建立] 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在电力交易平台建立零售服务关系（绑定关系）。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已注册生效且具备绑定条件，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双方协商一致，在确立绑定关系期限内，任何一方均可在电力交易平台中发起零售服务关系确立，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在电力交易平台中确认。

第三十二条 [建立依据] 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参照能源监管机构印发的购售电合同（以下简称“合同”）范本格式完成签订，按照第三十一条原则在电力交易平台完成绑定。可通过线上协商或挂牌交易、电子合同签订等方式实现绑定，通过e-交易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灵活快捷的绑定服务。

第三十三条 [绑定申请] 售电公司或电力用户登录电力交易平台发起绑定申请，填写合同双方联系人、合同周期、合同电量结算套餐等关键信息。已签合同的同步上传合同正本及配套附件的电子扫描件。未签合同的可在对方绑定确认后，线上自动生成待签的电子合同，双方线下签订后补充上传或线上电子签订。

电力用户在同一合同周期内仅可与一家售电公司发起绑定申请。

第三十四条 [绑定确认] 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可通过登录电力交易平台、e-交易平台确认。

第三十五条 [绑定生效] 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绑定确认后，江苏电力交易中心结合本省实际工作要求增加形式审查、公示等方式规范绑定生效条件。

第三十六条 [绑定推送] 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绑定生效后，江苏电力交易中心将双方绑定关系信息按户号或计量点统一推送给向电力用户供电的电网企业。

第三十七条 [绑定变更] 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绑定生效后，江苏电力交易中心可结合本省要求，根据双方现实需求提供绑定变更服务，经双方协商后按照第三十一条原则对变

更内容重新确认，变更内容包括：

(一) 绑定关系不变，仅变更合同内容。任何一方在电力交易平台提供合同改签协议支撑材料，按照第三十三条至三十六条“申请、确认、生效、推送”流程完成合同内容变更。

(二) 绑定关系转移。任何一方在电力交易平台提供合同换签协议支撑材料，按照第三十三条至三十六条“申请、确认、生效、推送”流程完成原绑定关系解除和新绑定关系确立。

第三十八条 [绑定解除]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绑定生效后，如绑定周期失效，绑定关系自动解除。

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绑定生效后，如绑定周期未失效，江苏电力交易中心可结合本省要求，根据双方现实需求提供绑定解除服务，经双方协商后任何一方在电力交易平台提出解除绑定关系申请，并提供合同解除协议支撑材料，按照第三十一条原则对绑定解除申请重新确认。

第三十九条 [收集结算财务信息]江苏电力交易中心配合电网企业收集售电公司的结算财务信息。售电公司根据要求提供结算财务信息说明、直接交易三方合同等原件。结算财务信息变更的，应及时提供结算财务信息变更说明、直接交易三方合同补充协议等原件。

第四十条 [建立履约保函、保险机制] 江苏电力交易中心配合政府主管部门、能源监管机构，建立售电公司履约保函、保险机制，售电公司参与批发和（或）零售市场交易前，

提交履约保障凭证。保障凭证为履约保函或者履约保险等方式，原则上为书面凭证，具备条件可为电子凭证。按照管理办法规定，分析评估本省中长期市场、现货市场风险状况，明确本省售电公司提交履约保函、保险的额度标准，不设置上下限或分段额度。对于没有历史交易电量参考的售电公司，按其预测交易电量规模和标准计算缴纳额度，并在交易 2 个月后，根据历史交易电量完成保函补缴。

第四十一条 [健全履约保函、保险管理制度] 江苏电力交易中心负责售电公司履约保函、保险的接收、管理、退还、使用申请、执行情况记录、履约额度跟踪和通报程序。江苏电力交易中心制定履约保函、保险管理制度，经本省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后，报政府主管部门、能源监管机构备案，公开发布。管理制度不得为售电公司开具履约保函、保险的金融机构设置地域、机构类型等显失公平的限制条件。

第四十二条 [多省开展售电业务提交履约保函、保险] 在多个省（区、市）开展售电业务的售电公司，需按参与各省（区、市）市场交易电量和所在省（区、市）的标准，分别向相关省级电力交易中心提交履约保函、保险。

第四十三条 [履约保障凭证审核、额度监测、补缴、退还] 江苏电力交易中心建立售电公司履约保障凭证审核、额度监测、补缴、退还机制。江苏电力交易中心对售电公司提交的履约保函、保险是否真实有效、额度是否符合标准进行审核，售电公司应当配合开展核查工作。动态监测售电公司运营履约额度与实际提交的履约保函或保险额度，发现实际

提交的履约保函、保险额度不足时，发出书面提醒，通知售电公司补缴。售电公司在接到通知的3个工作日内，向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提交足额履约保函、保险。提交的履约保函额度超过规定标准，可向江苏电力交易中心申请退还多缴的履约保函。江苏电力交易中心在接到申请的3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

第四十四条 [履约保函、保险拒缴] 售电公司未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函、保险，经江苏电力交易中心书面提醒仍拒不缴纳的，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报请政府主管部门、能源监管结构同意后，对其实施以下措施：

- (一) 取消其后续交易资格；
- (二) 在电力交易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等政府指定网站公布该售电公司相关信息和行为；
- (三) 公示结束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该企业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 (四) 其所有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购售电合同，经征求合同购售电各方意愿，通过电力交易平台转让给其他售电公司。

第四十五条 [履约保函、保险使用] 售电公司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相关结算费用，电网企业可根据江苏电力交易中心出具的结算依据申请使用履约保函、保险。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收到申请后，向履约保函、保险开立单位要求支付款项，同时向相关售电公司发出执行告知书。额度不足时，通知补缴结算费用差额和时限。江苏电力交易中心做好售电公司欠

费情况公示和信用管理，及时将售电公司违反电力交易合同欠费等违约行为纳入信用评价。

第四十六条 [履约保函、保险统计与报告] 江苏电力交易中心及时统计售电公司的运营履约额度、实际提交履约保函或保险额度、执行情况、欠缴情况等信息，建立报告机制。电力现货市场结算试运行期间，每日上报政府主管部门、能源监管机构，按周上报国家主管部门。非电力现货试点地区以及电力现货市场未结算试运行期间，按周上报政府主管部门，按月上报国家主管部门。统计信息上报地方及国家主管部门的同时抄报北京电力交易中心。

第四十七条 [动用履约保障凭证风险提示] 售电公司应当恪守契约精神，诚信履行电力交易合同，充分了解电力交易合同违约后动用履约保障凭证可能产生的信用风险，共同营造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

第六章 信用评价

第四十八条 [信用评价] 依据管理办法，江苏电力交易中心建立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探索对售电公司开展信用评价工作，评价结果报请政府主管部门、能源监管机构同意后向行业公开，信用评价工作不向售电主体收取费用。

第四十九条 [评价流程]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江苏电力交易中心对在本地开展交易的所有售电公司定期进行信用评价，并将评价工作情况报送政府主管部门和能源

监管机构。售电公司应及时根据指标内容要求向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提交参评材料，逾期未按要求提交的参评主体，其参评材料涉及的评价指标维度以零分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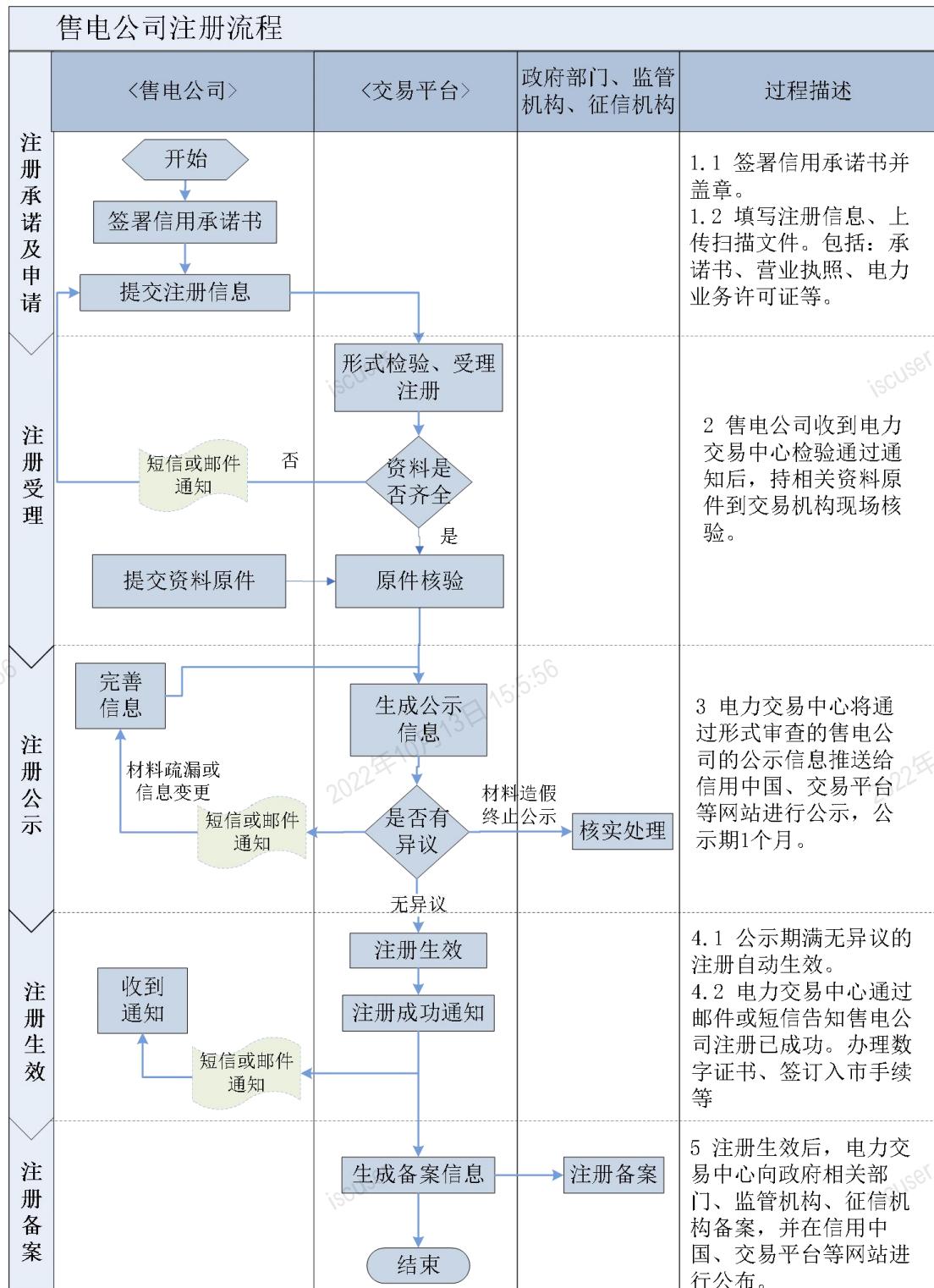
第五十条 [建立信用记录] 江苏电力交易中心建立售电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用采集记录，将发现的失信行为报能源监管机构和政府主管部门，视情况将相关信息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确保各类企业的信用状况透明、可追溯、可核查。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解释] 本规范指引由江苏电力交易中心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

第五十二条 [执行和修订] 本规范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适时按照国家和江苏省最新要求进行修订。

附件1：售电公司注册流程图



附件 2：售电公司信用承诺书

售电公司信用承诺书

(参考范本)

_____（市场成员名称），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经法人单位授权的（售电/配售电）企业，企业所在地为_____，在_____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住所：_____，资产总额：_____，供电电压等级_____千伏（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填写），供电范围_____（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填写）。

本企业严格遵循国家/_____省（区、市）参与电力市场的各项注册条件，严格按要求配备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人员、技术条件，自愿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并公开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企业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
2. 本企业严格按照注册条件规定的售电量范围开展售电业务。
3. 本企业拥有 10 名及以上具有劳动关系的全职专业人员，掌握电力系统基本技术、经济专业知识，具备风险管理、

电能管理、节能管理、需求侧管理等能力，有电力、能源、经济、金融等行业3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其中，拥有1名及以上高级职称和3名及以上中级职称的专业管理人员，技术职称须为电力、经济、会计等相关专业。

4. 本企业具有与售电规模相适应的固定经营场所及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需要的信息系统和客户服务平台，能够满足参加市场交易的报价、信息报送、合同签订、客户服务等功能。

5. 本企业将按时办理完成和正确使用电力交易平台第三方数字证书认证，保障账户和电力交易平台数据安全。

6. 本企业严格按照规定向电力交易机构报送相关资料和信息，同意电力交易机构对我单位满足注册条件的资产、人员、经营场所、技术支持系统等信息和证明材料对外公示，并保证公示和提交的材料信息完整、准确、真实，不存在弄虚作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7. 本企业对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相关政策和规则已全面了解，知悉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应负的责任和可能发生的风险，并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市场规则和交易机构有关规定从事交易活动。

8. 本企业承担保密义务，不泄露客户信息。

9. 本企业严格参照国家/省（区、市）颁布的售电合同范本与用户签订合同，提供优质专业的售电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10. 本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电力交易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等政府指定网站上公示公司资产、经营状况等情况和信用承诺，按要求提供信用评价相关资料和信息，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公告，并定期公布公司年报。

11. 本企业自愿接受政府监管部门的依法检查，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接受政府执法部门及其授权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的行政处罚，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 本企业严格执行国家、省级政府或政府相关部门、能源监管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制定的各项制度、规则，保证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和职责义务。本企业及其负责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售电公司须对 1—12 条内容作出承诺，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在 1—12 条基础上还须对以下 13—19 条内容作出承诺：

13. 本企业承担经营区域内配电网安全责任，确保承诺的供电质量。

14. 本企业服从电力调度管理和相关用电管理。

15. 本企业按照规划、国家技术规范和标准投资建设经营区域内配电网，按照政府核定的配电区域从事配电业务，负责经营区内配电网运营、维护、检修和事故处理，无歧视提供配电服务，不干预用户自主选择供电公司。

16. 本企业具有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安全培训工作，配备安全监督和管理人员。

17. 本企业具有与承担配电业务相适应的机具设备和维修人员，承担对外委托有资质的承装（修、试）队伍的监管责任。

18. 本企业具有与配电业务相匹配并符合调度标准要求的场地设备和人员。

19. 本企业承诺履行电力社会普遍服务、保底供电服务义务。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和相关惩戒措施。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承诺时间：

附件 3：市场主体入市协议

市场主体入市协议

《市场主体入市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是_____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交易中心”) 与您就进入电力市场参与电力交易相关事项订立的合同。请您在勾选 “同意” 之前仔细阅读，确保对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字体加黑内容的含义及相应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如您对本协议内容及页面提示信息有疑问，请勿进行下一步操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发改经体〔2015〕275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1〕809号)、电力市场交易规则及相关管理办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您自愿进入电力市场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同意通过_____电力交易中心电力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并自行承担交易风险。交易中心为您提供网络交易平台、交易账户

等，负责组织电力交易，保证交易平台的安全稳定运行并组织交易。

第二条 在签订本协议前您已仔细研读了有关电力市场化交易法规、交易规则、交易规则实施细则及相关管理文件。您已阅读并签署《电力市场化交易风险告知书》《电力交易平台使用协议》，知悉参与交易中心组织的电力交易应负的责任和可能产生的风险，并将严格按照本协议和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从事交易活动。

第三条 交易中心以电力交易规则、国家相关文件等作为组织交易的依据。您参交易中心组织的交易时，必须了解和掌握相关交易的管理制度及交易规则，并随时关注交易规则的调整。

您承认电力交易规则和国家相关文件赋予交易中心的权利实为组织市场运营电力交易之必需，并承诺自愿承担对交易中心行使前述权利可能出现的全部风险。如交易情况异常，交易中心有权采取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流程发布交易规则临时条款、对有疑义的交易结果暂停执行、停市等。

第四条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发改经体〔2015〕2752号)等要求，为确保交易过程安全，防止交易数据被截取、篡改、顶替申报，规避网络安全风险，您在交易过程中必须使用第三方数字证书，并按照交易中心要求办理电子印章及时间戳

认证。您可购买使用第三方数字证书，自行保存和修改数字证书密码，在正确使用数字证书的情况下，由第三方提供账户安全保障。

第五条 您自愿采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交易平台和数字证书，自行保存和修改密码。使用交易账号和交易密码在江苏电力交易中心电力交易平台中的各种操作，包括但不限于申报电力、电量、电价及对申报数据的补充、修改和对交易结算数据的核实、确认以及电子合同订立等，均为基于您自主交易意愿产生的交易行为。

交易帐号、数字证书和初始密码一经使用，即为您的行为，使用您数字证书和交易密码所完成的一切交易，即视为您的行为，由您承担一切交易后果。交易中心郑重提醒您自领到初始密码后立即更改，并注意密码的保存、保密，如因您密码保管不妥或未更改初始密码引发的一切损失由您承担。

第六条 使用交易账号和交易密码参与交易的人员均视为经过您的授权，并由您承担一切交易结果及法律责任。

您所选择的代理人（包括开户代理人、报价员）在您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您的行为，您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您如变更代理人，应按规定办理手续并提交相关材料，您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在变更通知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七条 如您为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高耗能用户，依发

改价格〔2021〕1439号不得退出市场交易。

第八条 如您为以下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您的用电价格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的1.5倍、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1) 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仍按目录销售电价执行的用户）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

(2) 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

(3) 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高耗能用户。

第九条 您应按照交易规则以及相关收费管理办法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交易中心缴纳注册费、年费、交易手续费等相关费用。费用标准按照经江苏电力交易中心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收费方案执行。

第十条 您同意相关费用支付情况、电力交易及履约情况、信息披露及其他义务履行情况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体系，交易中心可以使用您的注册信息及资料、电力交易等信息及资料用于交易中心信用评价，且交易中心有权将评价结果在“信用中国”网站、交易中心网站等媒体披露。

第十一条 您对向交易中心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责任，并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交易规则等，诚实守信，规范参与电力交易。因违反该条规定而成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由您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

积极配合交易中心的管理与惩处。

第十二条 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交易规则及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交易中心对您的委托事项和交易记录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如非法定有权机关或您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泄露。

第十三条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交易规则等要求，交易中心会收集您的注册信息、交易信息、必要的个人信息等，并按规定向信用机构、监管机构、司法机构等有权机关报送。

第十四条 交易中心向您提供的各种信息及资料仅作为交易参考，您应对信息进行独立分析、判断，据此进行的交易风险由您自担。

第十五条 交易中心对您违反有关法规、交易规则和本协议的行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并有权中止或终止本协议，暂停或中止您参与电力交易、取消您交易资格。

- (一) 督促改正；
- (二) 出具风险提示函；
- (三) 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 (四) 拒不整改的，报政府主管部门、能源监管机构处理；
- (五) 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您的注册信息发生变化，不符合准入条件的，或者发生

强制退市情形的，交易中心报请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同意后可以暂停或中止其参与电力交易。

第十六条 因不可预测或交易中心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等事件给您造成的损失，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造成交易数据中断或丢失，交易恢复后以故障发生前江苏电力交易中心电力交易平台最后记录的交易数据为有效数据。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温疫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因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您有损失的，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八条 您自愿退市或依法被强制退市的，或者被取消交易资格的，则自您注销或被注销市场交易注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并失效。

第十九条 本协议采用电子合同形式，自您勾选“已阅读并同意”并确认提交时本协议生效，若您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未通过的，本协议自动解除。您需要本协议书纸质文本的，可从电力交易平台下载、打印并通过双方盖章等方式证明与数据电文原件一致。

第二十条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在使用交易平台过程中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

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别提醒：您确认在同意订立本协议前，已仔细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对本协议所有条款及内容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达成了充分的理解，对交易中心所特别提示的，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有充分了解和预期。您承担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全部风险。交易中心已应您要求对本协议各条款，尤其是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进行了充分展示和详细说明，签订协议系您的真实意思表示。您勾选“同意”并确认提交即视为您接收本协议。

附件 4：电力市场化交易风险告知书

电力市场化交易风险告知书

各电力市场主体：

在进行电力市场交易时，由于收益与风险共存，为了使各市场主体了解其中的风险，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交易规则，特制定本风险告知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充分认识电力市场化交易的风险收益特征，认真考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决策。

电力市场化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一、宏观经济风险

由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地区宏观经济环境和电力交易市场的变化、电力供需形势变化，可能会引起电力交易市场的波动，致使贵公司存在亏损的风险，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法律和政策风险

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交易规则发生变化，以及政府对电力市场和监管政策的调整，都可能引起电力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致使贵公司存在亏损的风险，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三、市场经营和信用风险

由于市场主体所处行业整体经营形势变化和经营管理等因素，如市场主体经营不善、信用维护不足、经营决策重

大失误、高级管理人员变更、重大诉讼等都有可能引起该市场主体电力市场价格的波动；由于市场主体经营不善会导致该市场主体中止交易或注销电力市场主体资格，贵公司将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市场主体委托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办理相关事项时，由于受委托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市场主体和受委托方共同承担责任。

四、技术风险

由于电力交易中心的交易撮合、清算交收、信息披露与电网公司信息系统接口、通讯技术、电脑技术和相关软件等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同时通讯技术、电脑技术和相关软件具有存在缺陷的可能，这些风险可能给该公司带来损失或交易撮合无法成交等风险。电力交易中心将着力化解，但可能会难以完全避免。

五、安全风险

由于贵公司密码失密、操作不当、决策失误、公告查阅不及时等原因可能会使贵公司发生亏损；交易平台上操作完毕后未及时保存，致使未申报成功而造成的损失；交易平台上操作完毕后未及时退出，致使他人进行恶意操作而造成的损失；交易平台上交易未及时退出还可能遭遇黑客攻击或他人恶意操作，从而造成损失；上述损失都将由贵公司自行承担。在贵公司进行电力市场化交易时，委托他人代理电力交易，长期不关注账户变化有可能造成损失，他人给予贵公司的保证获利或不会发生亏损的任何承诺都是没有根据的，类似的承诺不会减少贵公司发生亏损的可能。

六、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诸如地震、台风、火灾、水灾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的瘫痪；电力交易市场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也可能导致电力交易信息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这些都会使贵公司的交易委托无法成交或无法全部成交，贵公司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和不便。

七、其他风险

特别提示：电力交易中心敬告各市场主体，应当根据自身的经营情况和生产能力认真制定电力交易策略。电力市场化交易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贵公司在进行电力市场化交易时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本风险提示书并不能揭示从事电力市场化交易的全部风险及电力市场的全部情形。请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进行电力市场化交易。

本公司已认真阅读《电力市场化交易风险告知书》，并完全理解和同意，自愿承担电力市场交易中的各种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及损失。

若贵公司同意风险提示内容，请贵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方块内划√

市场主体（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市场注册授权委托书

市场注册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实际经营场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其他联系方式：_____

受委托人：_____， 性别：_____， 民族：_____，

国籍：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其他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事项及权限：

1. 办理注册变更注销其他手续；
2. 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3. 同意不同意修改公司自备文件的错误；
4. 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5. 同意不同意领取交易账号、密码和有关文书。

委托人对受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务中代理委托人所从

事的行为及签署有关文件的法律效力予以认可，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指定或委托的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或 经办人信息	签字：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具体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注：以下“说明”供填写委托书参照使用。

1. 本委托书适用于办理售电公司在电力交易中心的注册、信息变更、注销、备案等事项。
2. 申请人填写申请公司名称，申请人签字由所属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公章。
3. 委托事项及权限：第1项应当选择相应的项目并在□中打√，或注明其它具体内容；第2、3、4、5项选择“同意”或“不同意”并在□中打√。
4.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是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外的正式员工。
5.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应当使用A4型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附件 6：关于同意电力交易中心对售电公司注册材料进行公示的声明

关于同意电力交易中心对售电公司注册材料进行公示的声明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下发的《售电公司管理办法》（发改体改规〔2021〕1595号）要求，我公司自愿申请在_____电力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市场注册，已向电力交易中心提交有关注册信息和公示材料，同意_____电力交易中心及售电范围相关省（区、市）电力交易中心将我公司提交的有关材料在信用中国网站、政府指定网站、电力交易中心及开展售电业务省（区、市）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对外公示。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公司盖章：

声明日期：

附件 7：关于同意电力交易中心对售电公司变更材料进行公示的声明

关于同意电力交易中心对售电公司变更材料进行公示的声明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下发的《售电公司管理办法》（发改体改规〔2021〕1595号）要求，我公司自愿申请在_____电力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变更，已向电力交易中心提交有关注册信息和公示材料，同意_____电力交易中心及售电范围相关省（区、市）电力交易中心将我公司提交的有关材料在信用中国网站、政府指定网站、电力交易中心及开展售电售电省（区、市）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对外公示。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公司盖章：

声明日期：

附件 8：售电公司公示内容及方式

售电公司公示内容及方式

一、售电公司公示内容

1. 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成立日期、住所、营业期限、类型、经营范围、企业实际售电范围、股权信息。
2. 资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实缴资本、对应售电范围、资产总额证明材料类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银行流水/资产评估报告/银行实收资本证明）、出具报告的机构（或单位）名称，该机构（或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报告文号、报告日期、注册会计师名称/有权签发人名称/评估人名称。
3. 从业人员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姓名、专业技术、学历、职称等级、从业年限、任职期限、职称证书（若有）编号、发证机关、证书取得时间、职称专业。
4. 经营场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场所坐落地址，房屋所有权人、规划用途、登记日期，若场所为租赁，还公示租赁合同甲方名称、租赁期限。
5. 技术支持系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证书编号、软件著作权人、软件名称、开发完成日期、登记证号，系统为购买或租赁，还公示购买或租赁乙方名称、使用期限。

6. 信用信息，公示信用承诺书。

二、售电公司公示渠道及方式

1. 公示渠道：电力交易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等政府指定网站。

2. 公示方式：采取公示公告+结构化信息的方式，其中，公示公告以网站公告形式发布，结构化信息通过公示模块将结构化信息对外公示。售电公司注册时按照要求填写相关公示信息，电力交易平台以结构化数据形式将售电公司公示信息对外公示，售电公司提交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信用承诺书除外）等不以图片、PDF文件等形式对外公示。

三、证明材料查阅

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电力交易中心不对外公示售电公司证明文件扫描件，售电公司在电力交易平台提交的满足注册条件证明文件扫描件作为电力交易中心核验使用。公示期间如对售电公司公示信息存在异议，可以实名向电力交易中心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

附件 9-1：售电公司注册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售电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	
企业信息	中文名称	
	英文 / 拼音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省（市）	
	电话	
传真		
办理人信息	姓名（签名）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证件号码	
	电话	
	电子邮件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备注		

附件 9-2：售电公司变更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售电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		
企业信息	中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省(市)		
	电话		
	传真		
			(单位盖章)
办理人信息	姓名(签名)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证件号码		
	电话		
	电子邮件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一般信息变更	是否变更	详细说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信息变更	股东、股权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总额 (影响售电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范围 (售电相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业务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业务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减少业务范围省份
			申请减少原因
			与其它市场主体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与其它市场主体之间尚未履行完毕的交易协议的处理情况
备注			

附件 9-3：售电公司注销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售电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	
企业信息	中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省（市）	
	电话	
	传真	
(单位盖章)		
办理人信息	姓名（签名）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证件号码	
	电话	
	电子邮件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注销原因		
与其它市场主体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与其它市场主体之间尚未履行完毕的交易协议的处理情况		
备注		

附件 10 三方合同补充协议

江苏电力直接交易三方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 售电公司)与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丙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签订了江苏电力直接交易三方合同。

鉴于甲方申请变更开户银行和账号(见附件),经甲丙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1、同意甲方开户银行变更为:_____，账号变更
为:_____。由账号变更带来的任何纠纷均有甲方自行
承担,与丙方无关。

2、甲方名称由_____变更
为_____。

3、本补充协议自签订生效期执行,有效期与原直接交易三方合同
相同。

4、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一份,江苏电
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二份,售电公司一份。

甲方:_____ 丙方: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时间

时间